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3 楼 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太兵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万兴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58,575,9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0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52.071.3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36%: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共30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.504.5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.3770%。

其中: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8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504,5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70%。

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193,336,324股,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6,694 股,公司"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"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2,700 股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,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 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。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,616,930 股。)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467,4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; 反对 73,2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1%;弃权 35.11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.396.1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2%; 反对 73,2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9%; 弃权 35,11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霖律师、林婕律师见证,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